

提交表格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

1 受保護人姓名：**僅供參考**

本家中您的律師（如有）：

姓名：_____ 州律師協會號碼：_____

律師事務所名稱：_____

地址（如果您在本家中聘請了律師，請提供您的律師的資訊。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希望為您的家庭地址保密，請提供另一個郵寄地址。您無需填寫您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僅供參考**請勿提交法院**

請填寫法庭名稱及街道地址：

_____ 縣加州高等法院

2 受禁制人姓名：

受禁制人描述：

性別： 男 女 身高：_____ 體重：_____ 頭髮顏色：_____ 眼睛顏色：_____

種族：_____ 年齡：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郵寄地址（如知道）：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郵遞區號：_____

與受保護人的關係：_____

書記員在表格存檔時填寫案例號碼。

案例號碼：

請勿提交法院**3 其他受保護人**

除第①項中所列的人外，如第⑥項和第⑦項所示，以下人士受臨時命令的保護（家庭或家庭成員）：

全名	與第①項中人士的關係	性別	年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果有其他受保護人，請勾選本方框。請在隨附的紙頁中列出這些人士，並將「DV-130, Additional Protected Persons」（DV-130表，其他受保護人）作為該頁的標題填寫。**4 失效期**

除以下註明的命令外，命令將於以下日期和時間終止：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上午 下午 或 午夜

- 如果沒有填寫日期，禁制令在第⑤(a)項中的聽證會日期三年後終止。
- 如果沒有填寫時間，禁制令在失效日期的午夜終止。
- 註釋：監護、探訪、子女贍養費和配偶贍養費命令在禁制令終止後仍然有效。監護、探訪和子女贍養費命令通常在子女年滿18歲時終止。
- 法院命令見第2、3、4和5頁以及隨附的紙頁（如有）。

本命令符合《禁止對婦女施暴法案》（VAWA），將在全美強制執行。請參閱第5頁。**本表是法院命令。**

5 聽證會

- a. 聽證會在（日期）：_____ 由（審判官姓名）：_____ 主持召開。
- b. 以下人士出席了聽證會（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 第①項中的人 第①項中的人的律師（姓名）：_____
- 第②項中的人 第②項中的人的律師（姓名）：_____
- c. 第①項和第②項中的人必須於（日期）_____ 返回法院的 _____ 部
（時間）：_____ 上午 下午 審查（請具體說明問題）：_____

致第②項中的人

法院已經批准以下勾選的臨時命令。第⑨項也是一項命令。如果您不服從這些命令，您可能被捕，並被控犯罪。您可能最長被監禁一年，被處以最高1,000美元的罰款，或二者併罰。

6 個人行為命令

- a. 第②項中的人不得對第①項和第③項中的受保護人做以下事情：
- 騷擾、襲擊、毆打、威脅、（在性方面或以其他方式）攻擊、拳擊、跟蹤、尾隨、折磨、毀壞個人財產、擾亂平靜、監控、（在互聯網上、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法）假冒他人或阻礙行動。
-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聯絡，包括但不限於打電話、寄郵件、發電子郵件或採用其他電子方法
- 直接或透過其他人採取任何行動，以取得受保護人的地址或地點。（如果此項未勾選，則表示法院有正當理由不下達此項命令。）
- b. 許可透過律師或傳票送達員或另一個人以和平的書面方式聯繫，送達與法院案例相關的法律文件，這樣做不違反本命令。
- c. 例外情況：除非刑事犯罪保護令另行規定，按照法院命令的規定對子女進行探訪時，可允許與第①項中的人以和平的方式短暫聯絡和與第③項中的子女以和平的方式聯絡。

7 不得接近命令

- a. 第②項中的人必須與以下人士至少（請具體說明）保持 _____ 碼的距離（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 第①項中的人 第①項中的人的學校
- 第③項中的人 子女的學校或托兒所
- 第①項中的人的住宅 其他（請具體說明）：_____
- 第①項中的人的工作或工作場所 _____
- 第①項中的人的車輛 _____
- b. 例外情況：除非刑事犯罪保護令另行規定，按照法院命令的規定對子女進行探訪時，可允許與第①項中的人以和平的方式短暫聯絡和與第③項中的子女以和平的方式聯絡。

8 搬出命令

第②項中的人必須立即搬出（地址）：_____

9 不得擁有槍枝或其他武器或彈藥

- a. 第②項中的人不得擁有、佔有、持有、購買或試圖購買、接收或試圖接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槍枝、武器或彈藥。

本表是法院命令。

- 9 b. 第②項中的人必須：
- 向持照槍支經銷商出售或儲存或向執法機構上繳他/她直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槍支或其他武器。必須在本命令送達後的24小時內這樣做。
 - 在收到本命令後的48小時內，向法院送交證明已經上繳、出售或儲存槍支的收據。（可使用DV-800表「上繳、出售或儲存武器證明」作為收據。）出席聽證會時攜帶一份向法院提交的收據副本。
- c. 法院已經收到第②項中的人擁有或持有武器的資訊。
- d. 法院已經進行必要的調查，並根據《家庭法典》第6389(h)節應用武器放棄豁免規定。根據加州法律，不要求第②項中的人放棄下列武器（具體說明武器的牌號、型號和序號）：_____該武器僅限在規定的工作時段以及在到他/她前往或離開工作場所時由他/她直接持有。即使獲得加州法律的豁免，第②項中的人可能因擁有或控制武器受到聯邦起訴。

- 10 記錄非法通訊
第①項中的人士有權記錄第②項中的人違反法官的命令與其進行通訊的內容。

- 11 動物照護
第①項中的人被賦予對以下所列物享有唯一的擁有、護理及控制權。第②項中的人必須至少離開以下動物 _____ 碼距離，並不得帶走、出售、轉讓、妨礙、隱藏、騷亂、攻擊、毆打、威脅、傷害或以其他方式棄置以下動物：_____

- 12 子女監護和探訪
子女監護與探望命令見所附DV-140表「子女監護和探訪命令」或（請具體說明其他表格）：_____

- 13 子女撫養費
子女撫養費命令見所附FL-342表「子女贍養費資訊與命令附件」或（請具體說明其他表格）：_____

- 14 財產控制
僅限第①項中的人能夠使用、控制和擁有以下財產：_____

- 15 債務付款
第②項中的人必須支付以下付款，直至本命令終止：
-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 _____ 付款截止日期：_____
-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 _____ 付款截止日期：_____
-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 _____ 付款截止日期：_____
- 如果命令支付其他款項，請勾選此處。在附頁中列出這些付款，並註明標題「DV-130, Debt Payments」（DV-130表，債務付款）。

- 16 財產限制
除非是在正常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或出於生活必需， 第①項中的人 第②項中的人 不得轉讓、出售、隱藏、處置或銷毀任何財產（包括動物）或以財產為抵押借款。此外，每個人必須就任何新的或大宗開支向對方發出通知，並向法院作出解釋。（如果法院下達「禁止接觸」命令，第②項中的人不能與第①項中的人聯繫。）

透過律師或文書投遞員或投送法律文書的其他人士進行和平的書面接觸屬於許可行為，並不違反本命令。

本表是法院命令。

- 17** **配偶贍養費**
隨附FL-343表「配偶、同居者或家庭成員贍養費命令附件」或（請具體說明其他表格）： _____
- 18** **保險**
 第①項中的個人 第②項中的個人被命令不得兌現、借款、取消、轉讓、棄置或更改任何由各方或其子女為受益人的保險或賠付（如有），法院可能命令向配偶或子女（或配偶及子女）支付贍養費。
- 19** **律師費和開支**
第②項中的人必須支付以下律師費和開支：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_____ 付款截止日期：_____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_____ 付款截止日期：_____
- 20** **費用與服務付款**
第②項中的人必須支付以下費用：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_____ 付款截止日期：_____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_____ 付款截止日期：_____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_____ 付款截止日期：_____
 如果命令支付其他款項，請勾選此處。在附頁中列出這些付款，並註明標題「DV-130, Payments for Costs and Services」（DV-130表，費用與服務付款）。
- 21** **施虐者干預計劃**
第②項中的人士必須付費參加為期52週的施虐者干預計劃，並向法院出示完成該項計劃的證明。該項計劃必須經假釋部批准。
- 22** **其他命令**
其他命令（請具體說明）： _____
- 23** **免費將命令送達（通知）受禁制人**
如果地方執法機構可送達本命令，則會免費送達。
- 24** **送達**
a. 第①項和第②項中的人已出席聽證會或以書面方式同意這項命令。無須出示其他送達證明。
b. 第①項中的人已出席聽證。第②項中的人未出席聽證會。
(1) DV-109表和DV-110表（如簽發）的送達證明已呈交法院。法官在本表中的命令與DV-110表中的命令相同，僅終止日期不同。必須送達第②項所列的人。本命令可用郵件送達。
(2) DV-109表和DV-110表（如簽發）的送達證明已呈交法院。法官在本表中的命令與DV-110表中的命令不同，或者未簽發DV-110表。必須由某人 — 並非第①項或第③項中的人 — 親自向第②項中的人「送達」（交付）一份本命令副本。
- 25** **刑事犯罪保護令**
a. CR-160表「刑事犯罪保護令 — 家庭暴力」目前有效。
案例號碼：_____ 縣：_____ 失效日期：_____
(如果有其他命令，在附頁中列出，並註明標題「DV-130, Other Criminal Protective Orders」（DV-130表，其他刑事保護命令）。)
b. 沒有向法官提供有關刑事犯罪保護令的資訊。

本表是法院命令。

26 附頁是命令

- 附在本六頁表格上的頁數：_____
- 所有附頁均構成本命令的一部份。
- 附件包括（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DV-140 DV-145 DV-150 FL-342 FL-343
 其他（請具體說明）：_____

日期：_____

法官（或審判員）

遵守VAWA證明

本臨時保護令一旦通知受禁止人即符合「禁止對婦女施暴法」18 U.S.C. § 2265 (1994) (VAWA) 的所有司法等同條款要求。本法院對各方當事人及標的物擁有司法管轄權；根據本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已經向或即將向受禁止人發出合理通知並為之提供辯訴機會。本命令在全美50州、哥倫比亞特區、所有部落領地及所有美國領地、聯邦和屬地的各司法管轄區均有效，且應被視作當地司法管轄區命令加以執行。

向第 2 項中的受禁止人發出的警告與通知

如果您不服從本命令，您可能被捕，並被控犯罪。

- 如果您不服從本命令，您可能被監禁及/或罰款。
- 違反本命令帶走或隱藏子女屬於重罪。
- 如果您有意違反本命令旅行至另一個州或部落領地或使受保護人旅行至另一個州或部落領地，您可能會被指控觸犯聯邦法律。

您不得擁有槍枝、武器及（或）彈藥。



您不能在命令生效期間擁有、掌握、持有、購買或試圖購買、接收或試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槍支、其他武器及/或彈藥。如果您這樣做，您可能會被監禁，並支付1,000美元罰款。除非法院批准豁免，否則您必須向持照槍支經銷商出售或儲存或向執法機構上繳您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槍支或其他武器。法官會要求您出示已經這樣做的證明。如果您不服從本命令，您可能會被指控犯罪。聯邦法律規定，在命令生效期間，您不能擁有槍支或彈藥。即使獲得加州法律的豁免，您可能因擁有或控制武器受到聯邦起訴。

執法指南

命令開始和終止日期

命令在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的一個日期開始：

- 第2頁第⑤(a)項中的聽證日期，或
- 本頁中法官簽名一欄旁註明的日期。

命令在第1頁第④項中所列的終止日期終止。如果未列出終止日期，則從開始日期起三年後終止。

本表是法院命令。

如果違反命令，則會被捕

如果執法官員根據可信的原因相信受禁制人已接獲命令通知但違反命令，執法官員必須拘捕受禁制人。（《刑法典》§§ 836(c)(1), 13701(b)）。違反命令可能是違反《刑法典》第166或273.6節規定的行為。

送達通知/證明

執法機構必須首先確定受禁制人是否已經接獲命令通知。如果無法核實通知是否送達，必須將命令條款通知受禁制人。如果受禁制人不服從命令，執法官員必須強制執行命令。（《家庭法典》§ 6383）。

下列情形可視為已向受禁制人「送達」（通知）命令：

- 執法官員看到一份「送達證明」副本或核實「送達證明」已存檔，或
- 受禁制人出席禁制令聽證會或已由執法官員將命令內容通知受禁制人（《家庭法典》§ 6383，
《刑法典》§ 836(c)(2)）。警官可以從「家庭暴力禁制命令系統」（DVROS）中獲得關於命令內容的資訊。（《家庭法典》§ 6381(b)-(c)）。

如果受保護人與受禁制人聯絡

即使受保護人邀請或同意與受禁制人聯絡，命令依然有效，且必須執行。受保護人不會因邀請或同意與受禁制人聯絡而被捕。只能通過發佈另一份法院命令才能更改命令（《刑法典》§ 13710(b)）。

子女監護與探望

監護與探望命令列入DV-140表第③項和第④項中。有時也列入附加紙頁或DV-140表或不屬於禁制令的其他命令中。

在加州強制執行禁制令

如果任何加州執法官員收到或看到命令或以書面形式或在加州執法電信系統（CLETS）或NCIC保護命令檔案中核實命令確實存在，則必須予以執行。

相互衝突的命令 — 執法優先順序

如果下達了一份以上禁制令，使受保護人免受受禁制人侵犯，必須依照以下優先順序執行命令（請參閱《刑法典》§ 136.2和《家庭法典》§§ 6383(h)(2)、§ 6405(b)）：

1. 緊急情況保護令（EPO）：如果其中一份命令是「緊急情況保護令」（EPO-001表），並且比其他禁制令或保護令限制性更強，則在執法時比所有其他命令享有優先權。
2. 不得接近命令：如果沒有EPO，包括在受禁制令或保護令中的不得接近命令在執法時比任何其他禁制令或保護令享有優先權。
3. 刑事犯罪命令：如果所有的命令都不包括不得接近命令，在刑事犯罪案例中發佈的家庭暴力保護令在執法時比任何相互衝突的民事法院命令享有優先權。民事禁制令中的任何不相互衝突條款依然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4. 家庭、青少年或民事命令：如果下達了一份以上家庭、青少年或其他民事禁制令或保護令，必須強制執行最後發佈的一份命令。

（書記員將填寫以下部分。）

— 書記員證書 —

書記員證書
[蓋章]

本人證明本「聽證會後發佈的禁制令（保護令）」是法院存檔原件的真實和正確的副本。

日期：_____ 書記員，由 _____ 代理

本表是法院命令。